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
300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琮元

電話：02-27593001轉3725

電子信箱：ge-40755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19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0年6月29日召開110年第2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
後抽查會議紀錄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各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議歷次紀錄已置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
公佈欄，請轉知所屬查閱參辦。
- 二、有關審查單位建議旨揭作業流程調整一事，已新增除夕、
春節及其補假不計入作業期日規定，請據以辦理；另本處
於通知繳納審查費同時，亦同步預先提醒各審查單位即將
委託審查，請各審查單位提早作業，以提昇審查效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詹士勝技師、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吳烘森技師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中原大學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林崑龍技師)、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張朝和技師)

副本：松山慈惠堂(代表人：李郭葉子)(含附件)、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(含附件)、台灣坡地防災學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(含附件)、國立中央大學(含附件)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110年第2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0年6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8時45分

貳、 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 主持人：梁成兆專門委員

紀錄：蕭耕華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附簽到簿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 水保計畫行政查核時效分析(報告資料詳後附)：

(一) 為落實廉能透明，本市水保計畫審查核定作業，現已全面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進行，審查紀錄併於網站公開。未來行政查核相關資訊，將持續往透明公開方向邁進。

(二) 本處110年1月至5月受理案件之行政查核時效分析如附件，常見退件原因請審查單位協助轉知，查核時效請業務科持續精進，以提升審查效能。

陸、 討論意見

一、 通案意見：

(一) 水保計畫工期1年內之原則，係為降低開發施工衝擊，發揮永久防災設施效能，減免災害發生；如為配合目的事業(例如建築)開發工進，確實無法於1年內完成，得於計畫敘明理由並規劃合理工期，經審查確認後據以核定。惟可先行施作之永久性設施(如滯洪沉砂池)仍須儘早完成，以取代(或部份取代)臨時性設施之功能。

(二) 區外逕流雖可截排處理，但仍應考量水量調節、沉砂及消能之必要，避免區外逕流集中，基地外排水無法承容外溢，致生災害或鄰損。

(三) 重申抽水機應具體載明設置閘閥、逆止閥、防震接頭等設備之規劃，以視需求、視現況等不明確敘述不宜，請審查單位加強檢視。

(四) 建築配置係供水保設施規劃及審查之參考，是否符合其主管機關法令非水土保持審查範疇；為免爭議，有關四級坡不得開發建築及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審查意見，請註明係屬提醒性質，非屬水保審查範疇。

二、 個案意見：

(一)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196、197、198-2地號等3筆土地申請集合住宅水土保持計畫(承辦技師林崑龍、審查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)：

1. 基地內外之水文調查、現況調查相片務實詳盡，排水系統圖說之

上承下接呈現明瞭清晰，此優良設計案例值得參考。

2. 挖填方計算採用剖面法加設施挖填計算，力求精確，值得參考。
另穩定分析剖面，建議可採正交方式分析，強化穩定分析結果。
3. 第一次審查會審查單位未邀本局水利處表示意見，請審查單位多加注意。
4. 本案如區外逕流改採截排處理(適當消能、沉砂後導排至基地外)，似可減少滯洪量體；如地面水改採總量管制，就屋頂水導排至滯洪池，則滯洪池似有機會往南位移，增加重力排放之可能性。以上建議供承辦技師參考。
5. 施工動線與永久、臨時防災設施似有衝突可能，建議與建築師、營造廠於開工前妥善討論。另人行道宜標註非屬水保設施。
6. 基地東側邊坡位態未明確說明，如何判斷為順向坡或斜交坡作為穩定分析依據，如何確認開挖深度至砂岩層及評估作為滑動分析假設，建議多加說明。
7. 基地東側排樁於建案地下室開挖時，是否造成被動土壓力減少，或另有建築擋土支撐，建議釐清或穩定分析，並建議評估地下室開挖至大底時之基地東側穩定狀況。
8. 本案後續將有計畫道路開闢，應引用本案設計互相參照，減少施工介面。另建議評估將計畫道路開闢之滯洪量納入本案容納(總量管制)，計畫道路免設滯洪設施。
9. 表7-1-6臨時性沉砂需求量，應以泥砂生產量1.5倍計算。另永久沉砂量之估算，建議評估扣除不透水鋪面(酌減沉砂池量體)，以提高重力排放之可能性。
10. 滯洪沉砂池之抽水機宜說明起抽停抽時間之可抽取量計算，並設置閘閥、逆止閥、防震接頭等設備，告示牌建議美化設計(可於確認後調整報備)。

(二)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139-7地號道路用地及139-9、139-10、139-11(部分使用)、139-12(部分使用)等4筆保護區共5筆地號松山慈惠堂防災道路水土保持計畫(第一次變更設計)(承辦技師張朝和，審查單位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)：

1. 本案施工流程分三階段說明且工進敘述清楚，此優良設計案例值得參考。惟第一階段之臨時滯洪沉砂池位置，於第二階段改為土方暫置區，於第三階段為永久性滯洪沉砂池 A，過程中多次挖填，建議

優化土方調度，減少挖填次數，以利工進。

2. 本案開發類型特殊，計畫目的宜詳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允許開發法源，並說明建築開發及道路開發之相關施工介面處理。
3. 地層位態未詳細說明，且擋土牆基礎開挖深度至岩層，是否有截斷坡腳或平面滑動之可能，邊坡穩定分析應說明。
4. 刪除南側半重力式擋土牆及懸臂式擋土牆，建議補充說明後續消防通道配置及刪除之合理性。
5. 本案利用擋土牆完成後之背填空間，作為臨時滯洪沉砂池，惟擋土牆完成前之臨時滯洪沉砂如何處理，背填空間蓄積水及泥砂是否影響回填時之穩定及基礎品質，應多加考量。
6. 永久滯洪沉砂池 B 池採消能後放流，易造成下游居民疑慮，建議接入既有水體(如設置涵管銜接野溪)或銜接 A 池排至路側溝，請確認改善方式後依規定辦理。另本案曾因雨淹至下方住宅，請承辦技師協助檢視周邊排水狀況及臨時防災設施是否完善。
7. 本案擋土牆甚高且下邊坡緊鄰民房，建議承辦技師與義務人協調種樹遮蔽，減少景觀衝擊。
8. 本案附件之原核定計畫無須整份檢附，檢附第五、六、七章相關圖說即可。

柒、 會議結論

- 一、 本次抽查案件尚符合規定，優良審查案例、優良設計案例及相關建議請宣導周知，會議紀錄公告於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。
- 二、 後續會議請審查科持續辦理行政查核分析報告，並轉知承辦技師簡報聚焦於案情說明、規劃理念、設計(或審查)優良或可改進之處，以求持續精進。
- 三、 本次抽查案件如未來有變更設計需求，相關建議請納入考量，未臻完善之處請納入修正。
- 四、 為提高臨時性防災措施之效率及彈性，請審查科研議一定範圍內授權監造技師即時調整之可行性。另審查單位反映，委託審查時間於春節連假前造成實際作業天數減少，亦請審查科研議調整之可行性。

捌、 散會：下午10時0分

110 年第 2 次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抽查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二)10 時 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梁成兆專門委員

紀錄：蕭耕華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專門 委員室	專門委員	梁成兆	台北通簽到 10:03:40
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科長	方偉	台北通簽到 08:46:00
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正工程司	曾慶九	台北通簽到 10:03:38
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股長	方韻喬	台北通簽到 10:03:42
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股長	郭恆志	台北通簽到 08:46:13
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臨時人員	王琮元	請假

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工程員	李軒硯	請假
臺北市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	聘用技術員	蕭耕華	台北通簽到 08:45:40
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	技師	吳拱森	台北通簽到 08:45:41
社團法人桃 園市土木技 師公會	審查小組成 員	吳瑞祥	台北通簽到 08:45:48
社團法人臺 灣省水土保 持技師公會	委員	陳智誠	台北通簽到 08:53:43
高雄市土木 技師公會	審查小組成 員	丘達昌	台北通簽到 08:57:39
中原大學	委員	張德鑫	台北通簽到 08:58:37
山立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	承辦技師	張朝和	台北通簽到 09:05:04
山立工程顧 問有限公司	工程師	林家蕩	台北通簽到 09:07:52
新陽技術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	承辦技師	林崑龍	台北通簽到 09:29:54
臺北市水土 保持服務團	技師	詹士勝	台北通簽到 10:33:12

會議代碼:1109310098

水保計畫行政查核時效分析

110年1月～5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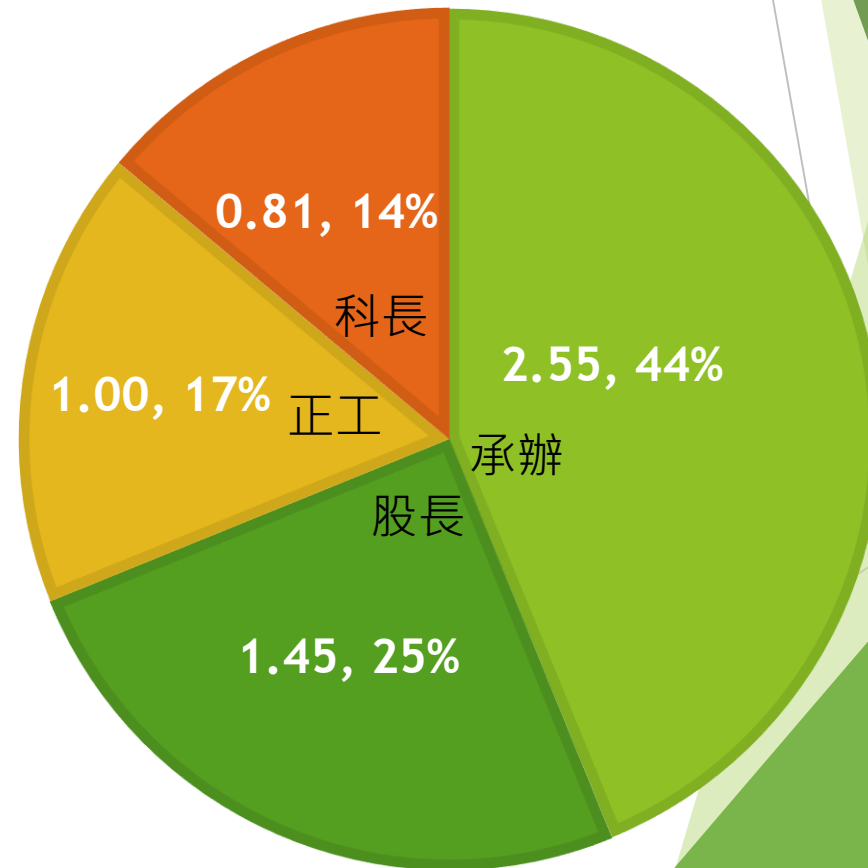
已受理案件：22件，平均辦理天數：5.73天

已核定案件：14件，平均辦理天數：8.21天

(註:工作天(下同))

22件受理案件分析

- 平均辦理天數**5.73**天，最長**17**天，最短**2**天
- 有退補正平均**7.36**天。無退補正平均**4.09**天
- 11件退補正之原因：
 - 1.自主檢查表：**8**件次
 - 2.環評文件：**2**件次
 - 3.地質敏感區文件：**2**件次
 - 4.聯外土同：**2**件次
 - 5.都審文件：**1**件次
- 有**9**件辦理時間高於平均(分析如後)



9件辦理天數超過平均

計畫名稱	受理 機關總檢核天 數	流程分析	退件原因	原因分析
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91-2等道路拓寬(簡水)	9	第1次受理：3天 第2次受理：5天 (承辦≡2、股長≡1、正工≡1、科長≡1)	1.自主檢查表 2.都審文件	退補正
士林區華岡段一小段 177地號建築新建	8	第1次受理：3天 第2次受理：5天 (承辦≡2、股長≡1、正工≡1、科長≡1)	自主檢查表	退補正
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 228地號住宅新建	7	第1次受理：5天 (承辦≡3、股長≡1、正工≡0、科長≡1) 第2次受理：2天	自主檢查表	退補正
北投區崇仰段二小段 556-2等住宅新建	8	第1次受理：4天 (承辦≡0、股長≡3、正工≡0、科長≡1) 第2次受理：4天 (承辦≡1、股長≡0、正工≡2、科長≡1)	1.自主檢查表 2.都審文件 3.地質敏感區 文件	退補正
法雨山普宜苑	9	第1次受理：6天 (承辦≡1、股長≡3、正工≡1、科長≡1) 第2次受理：3天	聯外土同	退補正
華岡段四小段215等房 屋拆建	6	第1次受理：4天 (承辦≡2、股長≡1、正工≡1、科長≡0) 第2次受理：0天 第3次受理：2天	聯外土同	多次退補正

6 件尚符公文處理時效

9件辦理天數超過平均

計畫名稱	受理 機關總檢核天 數	流程分析	退件原因	原因分析
文山區老泉段二小段 353農地整坡(簡水)	6	第1次受理：6天 (承辦≡4、股長≡2) (技師立案時間02/17 13:34，承辦開始辦理時間02/23 19:20， 可節省4天)	—	內審未及時處理
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354地號住宅新建第一 次變更	7	第1次受理：7天 (承辦≡7、股長≡0、正工≡0，科長≡0) 不符公文處理時效 (技師立案時間:2/24 11:30，承辦開始辦理時間:3/5 09:35， 可節省6天)	—	變更設計未及時處理

2件因屬簡水及變更設計，部分不符公文處理6天時效

基本資料	
案件編號	SWC20201224090113
核定編號	
水保局編號 *	TT9910912019
狀態	申請中 受理
臺北市士林區天玉段一小段1001、1002-1等2筆地號土地農路及溫室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	

新案立案後應立即確認
是否為變更設計或內審簡水

9件辦理天數超過平均

計畫名稱	受理 機關總檢核天 數	流程分析	退件原因	原因分析
北投區泉源段三小段 166-18農業倉庫及溫室 新建	17	第1次受理：1天 第2次受理：13天 (承辦≒5天、股長≒6天、正工≒1天) 不符公文處理時效 第3次受理：4天	自主檢查表	1.退補正 2.圖說未檢附完全 3.釐清北側道路是否有申請紀錄 4.陳核階段似有未能即時處理情形

1件案情複雜，部分不符公文處理時效

22件受理案件分析

小結：

1. 退件原因最多者為未檢附最新版技師自主檢查表
2. 變更設計及簡水內審未及時辦理。
3. 圖說不齊或案情複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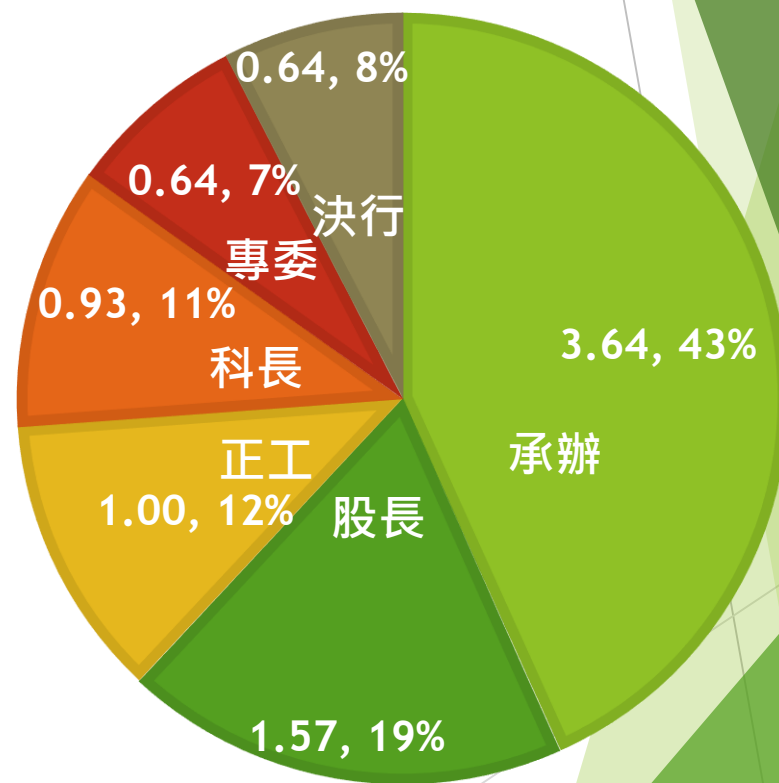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：

1. 新案於平台立案後，儘速確認是否須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，若否則立即辦理。
2. 顯示每案處理時間，提醒各階段人員

序號	表單名稱	目前位置	主旨摘要	申請人	申請時間	目前處理人	處理時間	狀態	稽催
1	付款申請單	製作付款憑單	01021100090641 : GEO1087008-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52地號等1...		2021/06/18 08:24		8 天 8 小時 52 分	執行中	1
2	付款申請單	製作付款憑單	01021100090630 : GEO1087008-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工程...		2021/06/18 08:02		8 天 9 小時 15 分	執行中	1
3	付款申請單	製作付款憑單	01021100087608 : GEO1107063-110年度公務燃油機車及...		2021/06/10 14:59		16 天 2 小時 18 分	執行中	2

14件核定案件分析

- 平均辦理天數**8.21**天，最長**17**天，最短**1**天
- 退補正平均**9**天。無退補正平均**5.25**天
- 6件有退補正之原因：
 1. 逐項檢核審查查核表：**4**件次
 2. (技師自主檢查表、審查意見、頁碼錯置、都審未說明、審查項目不適用者未說明、水保設施標示有誤)
 3. 委員未簽署：**2**件次
 4. CAD格式：**1**件次
- 其中**7**件辦理時間高於平均，分析如後：



7件辦理天數超過平均

計畫名稱	核定 機關總檢核天 數	流程分析	退件原因	原因分析
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506等六筆宗祠新建	9	第1次受理：3天 第2次受理：6天 (承辦≡0、股長≡2、正工≡2、科長≡0、專委≡1、決行≡1)	1.審查查核表 未簽署且未說明 不予核定理由	1.內部多次退陳 2.釐清不予核定平台 通知機制
北投區泉源段三小段 166-18倉庫及溫室新建	10	第1次受理：5天 (承辦≡1、股長≡2、正工≡1、科長≡1) 第2次受理：5天 (承辦≡1、股長≡1、正工≡0、科長≡1、專委≡2)	1.檢附新版審 查查核表 2.CAD格式	退補正
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 228住宅新建	9	第1次受理：5天 (承辦≡3、股長≡1、正工≡1、科長≡0) 第2次受理：0天 第3次受理：4天 (承辦≡2、股長≡1、正工≡0、科長≡0、專委≡1、決行≡0)	1.檢附新版審 查查核表(未 附自主檢查表 審查意見回復 表、頁碼錯置 都審未說明、 審查項目不適 用者未說明)	退補正

3件尚符合公文處理6天時效

7件辦理天數超過平均

計畫名稱	核定 機關總檢核天 數	流程分析	退件原因	原因分析
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91-2等2筆道路拓寬(簡 水)	13	第1次受理： 13天 (承辦≡6、股長≡3、正工≡1、科長≡3) 不符公文處理時效 (05/17 14:11退請用新功能，05/20 10:21決行，可節省3天)	—	1.釐清是否須都審 (涉鄰案) 2.新功能上線緩衝期 3.新人
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 196等3筆住宅新建	17	第1次受理：3天 第2次受理： 7天 (承辦≡7、股長≡0) 不符公文處理時效 (有退補正意見:04/08 16:25，退至審查單位04/19 11:31，可節省7天) 第3次受理： 7天 (承辦≡2、股長≡0、正工≡2、科長≡1、專委≡1、 決行≡1) 不符公文處理時效	1.逐項檢核審 查查核表 2.未附歷次意 見	1.審查單位補函詢水 利處意見，卻未將表 單退回 2.多次退補正
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737等2筆辦公大樓	13	第1次受理： 12天 (承辦≡9、股長≡2、正工≡1、科長≡0) 不符公文處理時效 第2次受理：2天	逐項檢核審 查查核表(技師 自主檢核表亦 為舊版)	1.內部多次退陳 2.退補正 3.新人
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 139-7共5筆松山慈惠堂 道路拓寬(第一次變更 設計)	15	第1次受理： 8天 (承辦≡3、股長≡0、正工≡2、科長≡2) 不符公文處理時效 第2次受理： 8天 (承辦≡4、股長≡2、正工≡0、科長≡1、專委≡0、 決行≡2) 不符公文處理時效	逐項檢核審 查查核表(水保設施 配置圖標示有 誤)	1.內部多次退陳 2.新人

4件部分不符公文處理6天時效

14件核定案件分析

小結：

1. 退件原因最多者為請審查單位逐項檢核審查查核表
 - 1) 水保設施標示有誤
 - 2) 未附技師自主檢查表
 - 3) 都審未說明
2. 有退補正事項未退至審查單位
3. 有疑義案件內部多次退陳
4. 新功能上線緩衝期
5. 新人尚未上手

建議：

- 新功能上線，先以測試案件試跑流程(提升熟稔度)
- 有退補正事項，應退回至審查單位
- 有疑義案件，取得共識再陳

簡報結束，敬請指教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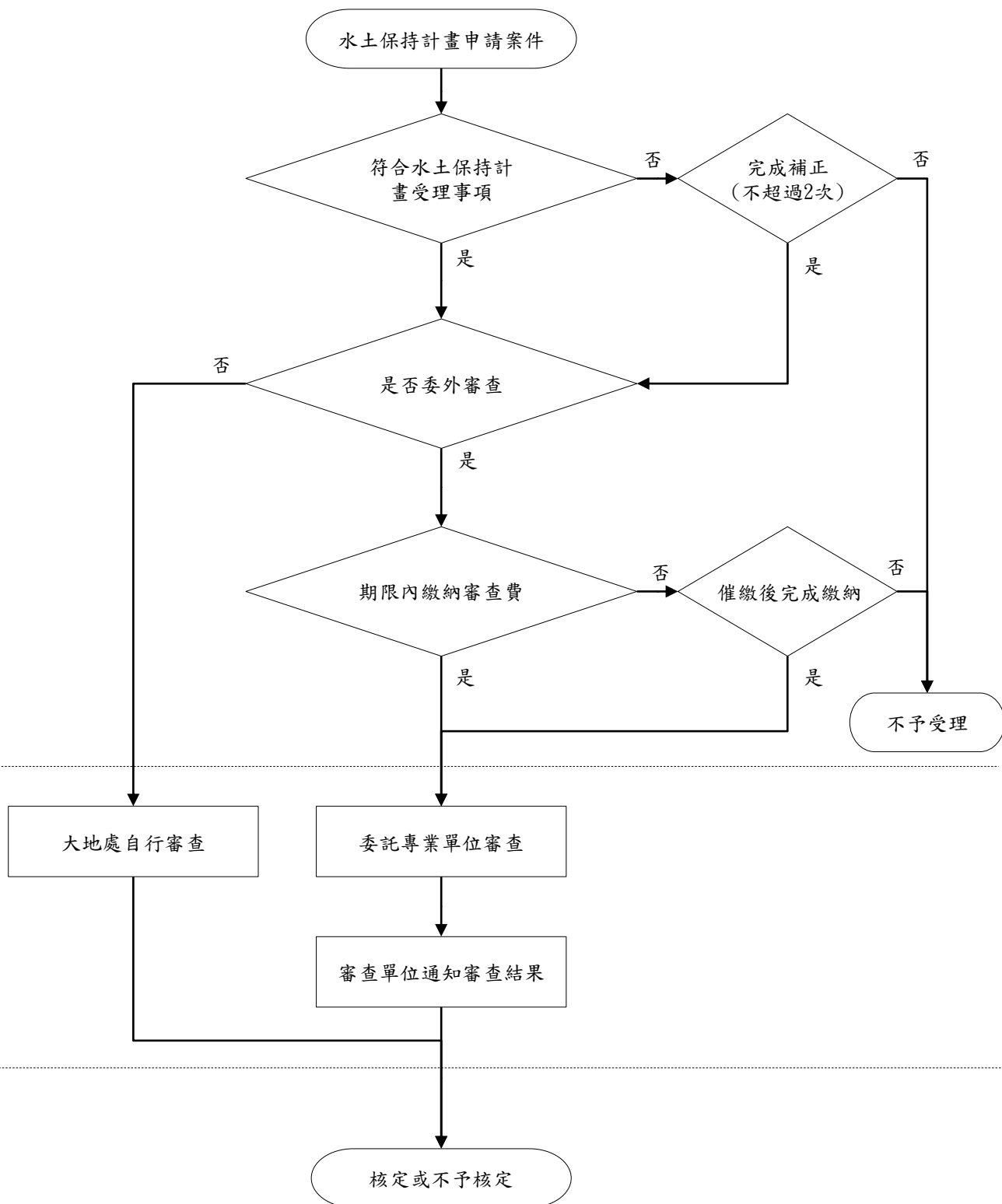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－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

104.04.17函頒
105.09.01核定修正
106.05.08核定修正
106.10.03核定修正
107.05.22核定修正
110.07.13核定修正

受理

審查

核定或不予核定



臺北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—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標準作業流程

流程說明	作業流程說明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
一、受理	1. 接獲水土保持計畫，次日起6日內完成行政受理查核。 2. 經查核不符者，退回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不超過2次，且每次不超過14日為原則。未補正者或補正後查核仍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 3. 經查核符合者，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14日內繳交審查費，至臺北市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管理平台填妥義務人等基本資料，並上傳計畫電子檔。 4. 審查費額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核算。	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3.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4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
二、審查	1. 一般水土保持計畫(含臺電電塔及農路等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)以委外審查為原則，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以大地處自行審查為原則(同一開發案件合併委外審查者不在此限)。 2. 審查單位自接獲大地處委託審查案件或歷次補正書件次日起20日內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除夕〔農曆十二月之末日〕及補假、春節〔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〕及補假不予計入）完成審查，並將審查意見或結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、大地處及相關單位。 3. 審查單位應於第1次審查時邀集承辦建築師及相關單位出席，大地處意見於第1次審查時一次告知。 4. 審查結果如仍須補正，授權審查單位彈性調整補正期限及次數，惟仍應於大地處委託函文之審查期限內（含技師補正作業時間，總期間不大於90日），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（建議核定或不予核定）通知大地處。 5. 如因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水土保持計畫須大幅修正者，水土保持義務人得申請暫停審查(以1次為限)，暫停期間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；暫停期滿前未將水土保持計畫送達審查單位者不予核定。	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3.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
三、核定或不予核定	1. 大地處應於接獲審查結果次日起4日內，完成核定或不予核定程序。 2. 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，核定函一併送繳納保證金通知單。	1. 水土保持法 2.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3.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4.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